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谢彦辉先生、董事王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29,491,657,758.56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1,847,688.78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3.51%；营业总收入 12,583,024,873.89 元，同比增长 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78,185.52 元，同比增长 12.64%。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预算数	2020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 百分比
-----	----------------	----------------	-------------



营业收入	1,409,550.45	1,258,302.49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6.75	26,357.82	15.25%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257,680.98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9,425,768.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257,994.78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72,135,723.4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7,954,184.18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147,033.77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979,807,150.41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



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发企业经营管理者活力、创造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结合实际，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及经理层岗位说明书，并由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聘用协议、年度责任书、任期责任书。

十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公司建设和发展，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聚焦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获得更好的收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8,757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告》。

十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